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公司持有其 94.21% 的股权）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由于绵竹川润正常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绵竹川润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绵竹川润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1 日